2024年度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市民宗局）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文化宣传教育和创建科、民族科、宗教科。）及一个非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怀化市民族研究和宗教事务中心。

人员编制情况

市民宗局现有在职人员23人，退休人员17人。

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建议。

2、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

3、起草民族宗教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研究提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工作建议。联系民族自治县，指导民族自治县法治建设，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依法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4、研究提出全市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政策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整合。指导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研究、出版工作。

5、研究提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协调推动民族地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工作。

6、研究提出推动全市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策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拟订和实施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进民族事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工作。

7、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政策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全市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8、统筹协调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以及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和全市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性、全省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9、指导所辖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10、组织协调全市民族宗教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1、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

12、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

13、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推荐安排工作。

14、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的职能职责，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与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共同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548.6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5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3.93.万元，占48.59；项目支出490.94万元，占51.41%。其中基本支出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保障机关运行的公用经费的开支。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省民族运动会专项资金，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经费，少数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宗教事务经费，少数民族文化发展资金，创建工作科技馆项目，创建工作经费。这些支出都是围绕民族宗教工作开展的。为完成本局的职责职能而开展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度的基本支出463.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的各项开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用水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对相关的基本支出的开支，本局制定了相关各类费用支出的的各项管理办法。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具体为：《怀化市民宗局招待费管理办法》，《怀化市民宗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怀化市民宗局财务报账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央，省市的最新规定实时对“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厉行勤俭节约，本年度的“三公”经费的开支严格控制在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之内。使用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度的项目支出490.9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由财政预算按季度安排落实。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省民族运动会专项资金，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经费，少数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宗教事务经费，少数民族文化发展资金，创建工作科技馆项目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依据《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范围，

进行使用和管理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由于本单位每个项目资金量比较小，项目资金均用于民族宗教领域的各项支出，并不是某个特定的项目，所以没有招投标这个环节，项目资金基本都是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在开展该专项工作时发生的必须要的各种开支。专项工作对应专项工作经费，严格使用范围。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

 为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根据单位的职责职能以及《湖南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了《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督，检查。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本单位所有的资产均为固定资产，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03.17万元，包括两大类：设备，家具和用具。本年度固定资产无增减变化。固定资产的管理依据《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各个环节的管理。配置和处置必须要填制相应的固定资产配置审批表及固定资产处置审批表报市机关事务局和市财政局审批之后才能开展配置和处置业务。在管理过程中，配置1名资产管理员，负责管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并会同财务部门按期进行盘点 保证账实相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概述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民宗委的指导支持下，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班子牢记使命担当、实干笃行善为，守正创新圆满完成了年度任务。

1、突出政治引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党组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忠实履行职责、锐意改革创新，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深入系统学习。**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3次、党组会议15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其纳入全体干部职工必学内容，纳入基层民宗干部培训内容，纳入宗教活动场所“五进五好”活动内容。**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党组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深入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学校、宗教活动场所等地，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讲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意义、深刻内涵、基本任务，推动全会精神走深走实。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的2个模范个人和1个模范集体，制作《榜样背后的故事》系列栏目报道，以榜样的力量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争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忠诚实践者和坚定维护者。**三是狠抓落实落地。**认真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两个纳入”和宗教工作“四个纳入”相关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今年我市将民族宗教工作专项检查纳入市委巡察重要内容，我局派出3人参与市委巡察办对市直各单位的常规巡察，有力地推动相关民宗工作落地生效，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四是严明政治规矩。**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项。全面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组议事制度和民主决策机制，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坚持向市纪委驻统战部纪监组报告，备案率达100%，做到项目安排、干部选任、资金使用等工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营造起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聚焦铸牢主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在今年1月我市正式获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基础上，我局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民族工作主线，抓手有形、受众有感、教育有效，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亮点纷呈、特色鲜明，走在全省前列。

（1）民族团结进步经验做法获国家民委推介。怀化发扬“种子精神”，实现“富口袋”“富脑袋”，经验做法入选国家民委编写的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9月27日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我市有1个模范集体、2个模范个人获此殊荣。同时，会同市委老干部局、怀化师专等单位，联合举办“福地怀化石榴红 携手共绘同心圆”迎新年民族团结文艺演出，从银丝长者到青葱少年，从城市社区到乡村田野，从机关单位到大中小学，各族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2）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彰显新作为。**一是精心组织指导做好通道“逢十”周年庆典工作。**2024年通道70周年县庆是全省民族自治地方新一轮“逢十”周年庆典的第一个县，我局主要领导带队多次赴省汇报和赴现场精心指导，在争取省级投入上取得新突破，获省级支持项目资金2亿多元，比上一轮增长100%。在活动指导上，从把准时代脉搏、聚焦铸牢主线、紧扣县庆主题、策划宣传活动等方面着力，生动彰显通道各民族团结融合、感恩奋进的时代新貌，获得国家民委、全国人大民委、省民宗委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为全省民族自治地方新一轮“逢十”周年庆典活动做出了示范、树立了标杆。**二是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资金。**争取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783万元，落实中央财政贴息引导资金940.38万元。推荐通道平坦乡皇都村、麻阳楠木桥乡楠木坪村、辰溪仙人湾瑶族乡清水塘村等3个村寨为第一批和美村寨，推荐通道侗族自治县为国家民委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地区。**三是落实落细高考加分政策。**为全市15799名各民族考生落实高考优惠加分，全市无一人漏审、错审、投诉。

（3）民族团结“三交”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互嵌共融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全面规范建设城市民族工作服务站，聚焦便民服务、信息管理、纠纷调解等三大核心职能，为20万余名来怀各族群众提供服务、解决难题，推动外来各族群众安居乐业。同时，会同新疆驻湘工作组、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共同举办怀化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讲，各族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二是缜密备训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再创佳绩。**我市派出135名运动员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角逐4个竞赛项目和3个表演项目，并参与开幕式湖南省代表团驻停表演，共斩获2个一等奖、10个二等奖、14个三等奖，在2024年怀化市政府工作报告中予以肯定，充分展现怀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成果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新风貌。**三是守正创新实施“三项计划”。**7月22日，举行“三湘石榴红 同心促发展”行动之“红色通道行”系列活动，成为推动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崭新探索。9月，开展“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怀化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过创新宣教形式、丰富宣教载体、拓宽宣教渠道，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其中，9月1日至6日，实施以“湘新两地情 怀伊一家亲”主题的2024年“春雨工程”，推动湖南新疆两地互学互鉴，巩固民族团结基石，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28日，开展“跨越千山万水、促进中西部交流协作——走进西藏隆子县结对帮扶”，向对口帮扶隆子县支持8万元，并为西藏隆子县160名儿童捐赠书包、文体用品等，促进湖南西藏两地文化交流，厚植民族团结情谊。

（4）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升级版展现新特色。**一是深入打造湘桂黔环“三省坡”区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带。**7月11日，湖南怀化、广西柳州、贵州黔东南三市（州）委统战部门和三市（州）民宗部门在通道共同签署《成立湘桂黔环“三省坡”区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带联创工作机制》文件。同时，邀请国家民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成员、广西民族大学党委书记卞成林教授做专题宣讲。三市（州）明确了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宣教大格局、共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推各民族共同走向中国式现代化等七个方面的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六个一工程”，构建起环“三省坡”社会治理“六联六共”工作格局，奋力将其打造成为省际毗邻交界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带的样板工程，已列入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二是扎实开展湘黔边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联创活动。**指导新晃携手湘黔边界各县区，积极推进“理论联研”“政务联办”等七大行动。10月20日，在新晃举办湘黔边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联创活动，让“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浸润湘黔各族群众心田；湘黔边界7县（区）1665项政务服务基本实现同步办理，让200多万各族群众受益；创新边界基层治理模式，建立23个省际边界联合党支部，构建起区域共治、平安共建、发展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形成了“同商同议、同心同向、同步同行”的创建经验，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创新打造省际边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

3、把牢正确方向，做实宗教中国化湖南实践的怀化样本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确保全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做实监管机制。压紧压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扎实推进强链延链工作，强化工作经费保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到位。推动构建“三级网络+”的宗教监管工作模式，做到县为主体、乡村（社区）尽责、落实到组（楼栋）。动态更新宗教工作7大台账，实现对涉宗教苗头性信息情况清、底数明，切实抓早抓小、源头化解。

（2）做实宗教“三支队伍”建设。**一是聚焦党政管理干部队伍能力提升**，10月28日至11月1日，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提升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在怀高校党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民宗干部、民宗工作重点乡镇(街道)负责人或统战委员，重点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共计180人参加培训，切实提升做好民宗工作的能力水平。**二是聚焦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配优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以“四正四清”行动、“五进五好”活动为抓手，指导各宗教团体做好班子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宗教界谈心谈话活动。创新出台《县市区宗教团体换届工作指导意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用人标准，选好配强各级宗教团体领导机构和领导班子，实现了年龄、学历、能力的不断优化。**三是聚焦建设宗教研究队伍**，依托怀化学院宗教学研究力量，促成开展宗教课题委托研究项目协议合作，积极培养本土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代表队伍。

（3）做实依法治理工作。**一是（涉密）二是（涉密）三是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编制出版《宗教政策法规汇编》，为推动我市科学高效开展宗教工作提供政策法规依据。结合9月民宗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持续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宗教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目前全市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9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12处，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宗教活动场所67处，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宗教活动场所53处，深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

（4）做实风险隐患防控。**一是扎实做好宗教网络舆情和风险防控处置。（涉密）二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下发《全市民宗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交办单》7个，排查出安全隐患15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持续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居民自建房整治，按照“三管三必须”“谁审批谁监管”要求，认真抓好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房屋安全管理。共发现隐患场所62处，现已全部整改到位。深入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9月26日至27日组织开展全市民宗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培训暨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应急演练，引导信教群众和宗教活动场所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增进风险防患本领。**三是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全面完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建设、安全、监管制度，深入开展崇俭戒奢和清廉单元建设，引导宗教教职人员正信正行，大力弘扬厉行节约、崇尚简朴的理念，坚决纠正和遏制宗教领域不良风气，促进宗教健康传承发展。

4、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1）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是筑牢“不想腐”的思想根基。**抓实主体责任，制定市民宗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责任清单，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地落实。**二是营造“不能腐”的用权氛围。**抓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主要领导坚持重要问题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督导、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强化“一把手”监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督查分管科室（中心）和分管领域履职尽责工作，压实第一责任和监督责任。班子成员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三是绷紧“不敢腐”的防控之弦。**抓实“一岗双责”，紧盯班子成员分管领域党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保密工作责任。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制定市委第三巡查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台账，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实行限期整改、销号管理，以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抓好长期整改任务的落实和整改成果的固化。

（2）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紧扣“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求，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先后召开4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开展5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扩大）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1期，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纪学习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形成10多篇高质量学习心得，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3）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党组班子坚持带头学法守法，将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制定领导班子学习计划，确保每年不少于40个学时的法治学习。召开4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先后学习《中华人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八五”普法，于今年9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聘请1名专业律师为单位法律顾问，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

（4）抓实抓细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局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部署党建工作4次，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全年重点任务和责任人员，及时下发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提示11次，从严从实打造“四强”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10次，支委会14次，举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班1期。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等制度，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民宗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为党员干部上党课6次。组织观看“光影铸魂”电影党课及警示教育片12次、开展“五溪先锋”党员志愿活动20次。加强结对共建，开展各类帮扶共建活动10余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安江农校开展“争做一粒好种子”主题党日活动，提升党性修养和廉洁意识，争做信念坚定、求真务实、为民服务的好种子。

（5）常态长效强化作风建设。坚定贯彻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上报调研信息12条。减少发文频次,科学精准考核，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

（6）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突出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明确意识形态专干１人。全年召开党组会议3次、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4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发现解决全市民宗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管防用并举、各方面联动，安排3名业务骨干组建民宗系统网评员队伍，动态监看全市涉民宗领域意识形态舆情风险，并及时向市委网信办报告，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释放互联网“最大正能量”。

5、严格选人用人，干部队伍建设彰显新风貌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注重实干实效，畅通晋升渠道。其中，向市委推荐副处级领导实职（原军转市管干部，调往市供销社）1人，晋升四级调研员１人，晋升一级主任科员2人（其中1人拟进一步使用为正科级领导），晋升1名90后年轻干部为副科长，科室负责人轮岗4人，调出干部1人。新安置退伍士官1人。

6、树牢大局意识，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统筹抓好**统一战线、平安建设、政府化债、保密工作、统计监督**等各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与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努力汇集力量、凝聚人心。严格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化解各项措施。扎实履行保密工作责任，严守保密制度，杜绝失密泄密问题发生。自觉接受统计监督，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可靠。

一年来，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如虽然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但是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活动开展不平衡、不充分，全域创建、全员参与上有待巩固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还没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作风建设还需持续深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市民宗局党组班子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努力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加快建安排中国式现代化新怀化作出更大贡献。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我市的民族工作经费是根据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怀发[2006]11号）文件精神，“按照少数民族人口人数不低于每人一元的标准安排民族工作经费，并形成正常增长机制”的要求，由市财政预算安排。问题是在遇到重大民族活动时，由于市级财政经费紧张，会出现从这笔专项经费中调剂部分资金到重大民族活动中使用，这样无形中减少了我们的民族工作经费，影响了部分民族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由于少数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主要是依据省财政厅，省民宗委文件湘财行【2023】47号文件《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的《怀化市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该项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使用范围比较笼统，从而导致该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同的检查者都有不同的解读和标准，从而导致有挤占少数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的嫌疑。导致存在没有专款专用少数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的风险。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重大民族活动应该单独安排资金，而不是占用民族工作经费；2、少数民族工作经费应按增长机制进行增加。3、进一步明确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进一步确保专款专用。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要求，本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单位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包含附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怀市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4　 | 23　 | 95.83%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8.58　 | 9.04　 | 　8.4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5.03 | 　5.04 | 5.03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3.55 | 4　 | 3.45　 |
| 项目支出： | 　 | 196.25　 | 368.76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55　 | 2.75　 | 2.41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宗教事务经费 |  | 30 | 29.43 |
| 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经费 |  | 30 | 29.82 |
|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  | 83.5 | 83.19 |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  | 50 | 50 |
|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经费 |  |  | 120.83 |
|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科技馆项目 |  |  | 53.08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7.16　 | 60　 | 59.92　 |
|  其中：办公费 | 　3.9 | 　 | 　0.2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16 | 　 | 　4.5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120 | 119.72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账审批程序、合同协议审批程序、费用结算程序，明确单位物资、项目采购要求、流程，在所有采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相关财政要求执行，坚持勤俭节约，非必要不采购和廉洁自律纪律要求。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张清华 填报日期： 2025年6月 联系电话：2731197

附件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97.4 | 954.87 | 954.87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954.87 | 按支出性质分：954.87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54.87 | 其中：基本支出：463.93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490.94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程序，实时跟进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严格执行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开展对部门专项绩效自评工作。　　 | 　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分配、使用程序，实时跟进了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严格执行了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加强了绩效目标的管理，开展了对部门专项绩效自评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支出控制 | 954.87 | 954.87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党组理论学习 | 　18 | 　18 | 　15 | 　15 | 　 |
| 落实快高考加分政策人数 | 　15500 | 　155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达标率 | 　定量 | 　完成 | 　 | 　9.9 | 　 |
| 时效指标 | 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定量 | 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推动民族乡经济产业发展壮大 | 民族乡群众的年收入比上年增加3%以上 | 民族乡群众的年收入比上年增加3%以上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涉民族宗教领域重大事件发生的起数 | 没有发生涉民族宗教领域重大事件发生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得可持续性 | 涉民族宗教领域重大事件发生的起数 | 没有发生涉民族宗教领域重大事件发生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绩效办排名 | 市绩效办排名良好以上　 | 良好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填表人：张清华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2731197

附件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调研培训等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5 | 　2.75 | 　2.41 | 　10 | 　89.%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5 | 　2.75 | 　2.41 | 　10 | 　89.%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调研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解决群众实际，特殊困难，为上级部门制定民族地区的方针、政策、等提供依据。 | 调研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解决群众实际，特殊困难，为上级部门制定民族地区的方针、政策、等提供依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2.75 | 2.41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调研工作 | 　7 | 　7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调研报告 | 　1 | 　1 | 　20 | 　19 | 　 |
| 时效指标 | 年度之前完成调研任务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民族经济产业发展壮大 | 　不适用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相融的可持续性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相融的可持续性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相融的可持续性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绩效办评价 | 　良好以上 | 　良好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  |  |  |  |

填表人： 张清华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2731197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3.5 | 　83.5 | 　83.19 | 　10 | 　99.63%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3.5 | 　83.5 | 　83.19 | 　10 | 　9936%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着力推动全市少数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 着力推动全市少数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83.5 | 83.19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协调指导筹备新晃开展70周年自治县县庆活动及靖州、芷江县庆活动；引导支持大高评苗族乡和二酉苗族乡举办蕴含民族特色、彰显时代风貌的文体活动。 | 　2 | 　2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达标率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4 |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民族经济产业发展壮大 | 民族乡群众收入比上年度增长3% | 　3%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相融的可持续性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相融的可持续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相融的可持续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绩效办评价 | 　良好以上 | 　良好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填表人：张清华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 2731197

附件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宗教事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30 | 　29.43 | 　10 | 98.1%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 | 　30 | 　29.43 | 　10 | 　98.1%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宗教政策，解决宗教场所安全问题，规范改进宗教界“五进五好”活动建设问题，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困难问题，加强宗教三支队伍建设，确保宗教事务正常开展。 | 根据宗教政策，解决宗教场所安全问题，规范改进宗教界“五进五好”活动建设问题，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困难问题，加强宗教三支队伍建设，确保宗教事务正常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30 | 29.43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规范改进宗教界“五进五好”活动 | 1 | 　1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打造“五进五好”活动样板和标杆完成达标率 | 90%以上 | 　95% | 　20 | 　19 |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可持续性 | 　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可持续 | 　　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可持续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满意率9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填表人： 张清华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2731197

附件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30 | 　29.82 | 　10 | 　99.4%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 | 　30 | 　29.82 | 　10 | 　99.4%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推进全市民族文化发展，加强中华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全力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 推进全市民族文化发展，加强中华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全力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30 | 29.82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推进全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民族文化体育的保护、传承、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推动基地和示范学校的建设 | 100 | 　100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按工作计划推进，按计划要求完成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20 | 　19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可持续性 | 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可持续 | 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可持续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绩效办评价 | 良好以上 | 　良好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填表人： 张清华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2731197

附件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50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 | 50 | 　50 | 　10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推动芷江，麻阳，沅陵，会同，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称号。 | 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推动芷江，麻阳，沅陵，会同，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称号。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50 | 50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申报，创建不少于4个全省以上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 4 | 　 | 　15 | 　14 | 　国家民委新下文件，停止省级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 |
| 质量指标 | 创建成功不少于2个全省以上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 2 | 　 | 　15 | 　14 | 　国家民委新下文件，停止省级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 |
| 时效指标 | 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 | 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 | 　 | 　 | 　 | 　国家民委新下文件，停止省级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3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各族群众和谐相容，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各族群众和谐相容，安居乐业，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绩效办评价 | 良好以上 | 　良好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填表人：张清华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2731197

附件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0.83 | 　120.83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120.83 | 　120.83 | 　120.83 | 　10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创建成功“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并获得国家民委授予称号 | 　已创建成功“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并获得国家民委授予称号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120.83 | 120.83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创建成功“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 1 | 　1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创建成功“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 1 | 　1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 | 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 | 　2023年年底之前已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各族群众和谐相容，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各族群众和谐相容，安居乐业，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绩效办评价 | 良好以上 | 　良好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填表人：张清华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2731197

附件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科技馆项目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3.08 | 　53.08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3.08 | 　53.08 | 　10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是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一个馆，创新开展“现代科技+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宣传教育模式，全方位打造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共享平台　 | 科技馆建设完工，已创建成功“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新开展“现代科技+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宣传教育模式，全方位打造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共享平台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55.08 | 53.08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建设“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科技馆 | 1 | 　1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建设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科技馆 | 1 | 　1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 | 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 | 　2023年年底之前已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3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持续性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绩效办评价 | 良好以上 | 　良好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填表人：张清华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2731197